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113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冷碧峰，男，1987年11月11日出生于江西省修水县，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在江西省修水县古市镇河桥村十四组，暂住广东省惠州市。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5月2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1年6月2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朱雪华，江西坤豫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2021〕7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冷碧峰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11月1日提起公诉。经上级法院指定，本案由本院审判。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潘薇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冷碧峰及其辩护人朱雪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冷碧峰先后在淘宝网上开设“正品胶水批发商”“正品工业胶水批发”“工业胶水批发部”等三家网店后，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期间，在未经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购入假冒“LOCTITE”“HENKEL”注册商标的成品胶水或大桶装无品牌胶水及灌装瓶、标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标贴等物，并指使同案关系人黄某1、黄某2（均另行处理）为其进行灌装、贴标及打包发货，在上述网店销售假冒胶水，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36万余元。

2021年5月19日，公安机关在广东省惠州市抓获被告人冷碧峰，并从其租赁的位于广东省惠州市XX路XX号XX楼的仓库查获大量标有上述注册商标的胶水商品及标贴、灌装瓶等物。上述物品经鉴定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上述扣押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价值18万余元。

2021年9月，被告人冷碧峰已赔偿商标权利人40万元人民币，并得到其谅解。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冷碧峰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数额巨大，其行为应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冷碧峰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冷碧峰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综上，建议判处被告人冷碧峰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冷碧峰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在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冷碧峰的辩护人发表如下意见：1、被告人冷碧峰文化程度低，法律意识淡薄，其系为谋生而犯罪，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不大，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2、被告人冷碧峰系初某、偶犯，其一贯表现良好，无前科劣迹，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3、被告人冷碧峰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4、查获的被扣押商品系犯罪预备，可从轻、减轻及免除处罚；5、被告人冷碧峰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且已赔偿了商标权利人并取得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综上，希望对被告人冷碧峰从轻、减轻

处罚并对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8年起，被告人冷碧峰先后在淘宝网上开设名为“正品胶水批发商”“正品工业胶水批发”“工业胶水批发部”等网店，在未经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购入假冒“LOCTITE”品牌的成品胶水后通过上述涉案网店对外销售，或购入大桶装无品牌胶水及灌装瓶、“LOCTITE”品牌的标贴等物后指使同案关系人黄某1、黄某2为其进行灌装、贴标及打包发货，并通过上述涉案网店对外销售。经审计，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期间，被告人冷碧峰通过上述涉案店铺销售假冒“LOCTITE”品牌的胶水商品的金额共计100余万元。

2021年5月19日，公安机关在广东省惠州市抓获被告人冷碧峰，并从其租赁的位于广东省惠州市XX路XX号XX楼的仓库内查获大量“LOCTITE”品牌的胶水商品、标贴、纸箱及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物若干。经相关权利人确认，上述被查获的“LOCTITE”品牌的胶水商品、标贴、纸箱等物均系假冒。

案发后，被告人冷碧峰赔偿了商标权利人40万元，并取得其谅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1.证人朱某的证言及其提供的相关交易记录等，证实证人朱某于被告人冷碧峰所开设的淘宝店内购买到假冒注册商标的胶水的情况。
- 2.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工作情况》及相关照片等，证实2021年5月19日，公安机关于其租赁的位于广东省惠州市XX路XX号XX楼的仓库内查获大量“LOCTITE”品牌的胶水商品、标贴、纸箱及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物若干。
- 3.《商标注册证明》《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鉴定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公证文书等，证实涉案被查获的“LOCTITE”品牌的胶水商品、标贴、纸箱等物上所用商标均系他人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以及经相关权利人确认，上述被查获的“LOCTITE”品牌的胶水商品、标贴、纸箱等物均系假冒。
- 4.证人黄某2、黄某1、熊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冷碧峰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事实。
- 5.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及调取的涉案店铺支付宝交易记录、上海XX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证实被告人冷碧峰的犯罪金额。
- 6.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冷碧峰被抓获归案的情况。
- 7.《民事赔偿协议书》《谅解书》及转账电子回单，证实案发后，被告人冷碧峰赔偿了商标权利人40万元，并取得了谅解的情况。
- 8.被告人冷碧峰的历次供述，证实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冷碧峰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冷碧峰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冷碧峰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冷碧峰对商标权利人进行了赔偿并

取得了谅解，又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冷碧峰非法经营数额达100余万元，其行在侵害涉案注册商标权利人的权利的同时，还对消费者的权益造成了损害，故对于其辩护人提出的对被告人冷碧峰适用缓刑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冷碧峰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冷碧峰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标签、纸箱等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均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黄莺
审 判 员	吴奎丽
人民陪审员	崔凤岭
书 记 员	陆婉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